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易漢

　　尤紅鈺

　　陳昆秀

代　理　人　李典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黑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參照兩法條之規定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等事件（由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01號受理中），因聲請人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

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作為釋明；再依其起訴內容及所提證據觀之，猶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後始能判斷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明芳